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2, September, 2016 10:21 P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
致香港证监会，

香港证券市场看似法制完善，其实法久弊生。老千股就是吃人不吐骨头的顽疾。

证券改革建议

- 1.建议增加证监会权力，
- 2.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；
- 3.对于公司供股，采取预先审批制度，递交证监会审核，没有显著损坏老股东利益（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90%）的供股才予以批准实施；
- 4.对于历史上频繁有低价供股和合股的公司，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，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；
- 5.完善财报披露制度，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

Best Regards,

Han Hongwei